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1〕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2021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2021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上海高等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上海市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五大新城”建设，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能力，促进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确保高等教育各项工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强化立德树人任务，健全德育长效机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

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争创全国高校“三全育人”示范区。上海民办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专项计划项目，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政工作。

2.推动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动全市本科高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持续建设“中国系列”思政课选修课。强化教学改革，举办思政课教师集体大备课、教学大比武、教师大培训和示范大巡讲活动。深化马院马学科建设，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同城平台建设，实施新一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支持计划。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定期举办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观摩展示活动。督促落实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实施上海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思政课“金课”培育。

3.深化高校课程思政。将党史教育有机融入各门课程，建设专业课程与党史学习教育相融合的示范课。结合不同专业的课程特点，研制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南。深入实施高校课程思政领航计划，向教育部推荐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4.加强高校日常思政工作。开展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围绕庆祝“建党百年”等重大主题，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创新思政品牌建设，开展高校思政“同场域、同频率、同成长”工作模式试点，推出“新三同”

工作案例和系列理论研究成果。培育一批高校思政特色精品和融媒体产品，培育一批大学生思政示范项目。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出一批辅导员特色工作法，选树辅导员先进典型，完善辅导员培养体系。

二、发挥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引领作用，推动“十四五”规划开局

5.启动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部市持续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出台面向2025年的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召开部市共建会商会议，签署新一轮部市战略合作协议和共建驻沪教育部直属高校协议，谋划落实部市2021年共建合作重点任务。

6.扎实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学校评价改革、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用人单位评价改革五个专项行动。指导各高校全面清理规范，制定实施工作清单。适时开展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调研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使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7.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评价。切实把“立德树人”作为高校评价的根本标准，积极探索“破五唯”的有效办法，强化分类评价导向，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在优化

共性评价的基础上，注重特色评价，促进高校错位竞争。加强与各类评价体系的衔接，规范数据口径、加强数据共用，减少重复采集、重复评价，提升评价目标的一致性。增强评价服务功能，推动高校建立与分类评价相适应的自我评价体系，强化内生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分类评价的“平台”功能，聚合专家力量开展教育评价研究，加强理论创新、工具研发、经验推广。

8. 出台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出台《上海市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市级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和落实工作。指导全市高校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为实现2035年教育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9.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围绕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梳理形成长三角教育协作任务清单，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实《关于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的实施意见》有关任务要求。开展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启动建设长三角开放教育学分银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推进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发展联盟建设，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高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推进就业创业

10.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高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对学校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指导本市高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强化应急储备保障。坚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提升防控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校园防疫研判，紧盯关键点关节点，健全完善疫情防控长效机制。

11.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稳定。通过拓展就业岗位、加强职业生涯指导、深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就业育人实效，形成多措并举的就业支撑体系。建设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系列项目，加大就业工作队伍支持力度，促进就业工作精准施策。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和全国“两征两退”政策，优化征兵结构，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培养卓越创新人才

12.深入推进一流人才建设。面向国家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紧密对接上海“五大中心”和“四大功能”建设要求，实施一流研究生计划，深入推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导师队伍水平，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流本科建设计划，推进高校以一流专业建设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指导本市高职院校开展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推动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新型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建设，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13.建设强基人才培养高地。启动“强基激励计划”，聚焦基础学科及前沿交叉学科，支持教育部“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建设，遴选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潜力的优秀本科生，实行长周期、接续式培养。

14.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启动“产教融合计划”，引导高校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将产教融合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高校和产业联动发展。支持相关高校依托本校优势主干学科和专业，结合产业需求，探索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建强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积极探索与企业协同育人新模式。结合五大新城产业布局和区域优势，打造一批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引领项目和产教融合型高校，建设若干新型职业院校和高水平高校，打造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15.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组织研制上海市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继续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支持国家级和市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持续深化新工科、新农科建设，积极推进新医科、新文科建设。继续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遴选建设一批市级重点课程，评选认定一批市级一流课程，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启动2021年上海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推进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

1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优化顶层设计，加强研究实践，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举办第七届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加强学科竞赛的实施管理，支持高校举办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举办第六届“汇创青春”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17.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督促选择营利性的民办高校完成转设工作，制定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和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要点、办学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强民办高校财务管理的通知等分类管理制度，督促两类民办学校各安其位、规范发展。做好民办高校年检及整改工作。开展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专项述职工作，强化政府督导专员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民办高校依法规范办学。推进市级建设财力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实训中心建设。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民办高校“强师工程”教师培训项目，举办第五届上海民办高校教师技能大赛，推进长三角民办教育协同发展。

五、继续深化协同创新，增强高校创新能力

18.加快推进上海“双一流”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部署，推进上海高校加快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开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2018-2020年阶段总结评价工作，全面总结

上一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学科布局结构，制定新一轮学科建设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启动新一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作。在总结第一轮建设成效基础上，结合新趋势新要求统筹谋划新一轮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坚持对标一流水平、聚焦发展重点、强化绩效管理、突出改革引领等基本原则，启动高水平地方高校新一轮建设工作。

19.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配合完成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和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支持本市高校积极服务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推动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布局建设一批科研基地，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推进落实产学研工作，支持本市高校围绕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开展高质量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专业化建设，构建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水平。持续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的联动发展。

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20.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建设。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和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探索师德荣誉体系建设。推进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设教师教育学院。开展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

大赛和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完善师资博士后实施工作和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深入实施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和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建设。出台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

21.加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持续支持高校举办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实施高校人才揽蓄行动，充分发挥高校用人主体作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上海高校。推进人才数字画像系统建设，为高校发现、引进人才提供服务和数据支撑。对接全市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工作，优化教育系统人才工作体系。

22.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化高校职称“放管服”改革，出台深化本市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建立适合高等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合理核定高校绩效工资总量，建立高校社会服务收入用于人员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七、推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3.促进教育合作与交流。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推动引进教育专业性国际组织落沪。实施“一带一路”桥头堡工程和友城合作项目、“留学上海”等品牌项目，推进“校际牵手”交流项目，推动两岸四地各级各类学校深化交流内涵。继续巩固深化人文交流机制，培育发展新时代下友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沪新机制、澜湄合作、东盟合作、南美和非洲国家和地区人文合作新平

合。

24.提升教育服务能级。助力上海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深化实质性合作，推动上海商学院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合作举办酒店管理本科教育项目，推动临港新片区引进德国优质职业教育应用科学型大学。持续推进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鼓励高校境外办学。依法依规做好教育涉外活动监管工作。鼓励高校加大对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

八、关注学生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25.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定本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指导各高校对接相关工作要求，推进高水平体育教育普及实施。指导有关高校做好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完善高水平运动员培养方案，推进各运动队联盟建设运行，推动专业运动队“市队校办”。深入推进个性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举办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赛事活动，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集训备战工作。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工作。完善学校卫生日常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传染病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巩固已有成效。

26.推进高校美育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改进公共艺术课程，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建设一批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优质艺术通识

课程。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依托高校建设若干高层次文艺人才工作室和紧缺文艺人才工作室。加强高校艺术教师联盟建设，开展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比赛。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实践基地，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建设，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大学生艺术展演机制，做好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现场展演展示工作。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与管理，发挥好高校学生艺术团联盟盟主作用，开展高校文化志愿活动。推进高校美育评价改革，完成高校艺术工作年度报告。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27.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推进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推动高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载体开展劳动教育。推动建设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在五月第二周开展全市“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举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系列活动。深化建设开放协同的校外育人机制，打造“红色一课”等线上实景课堂品牌项目。

28.推进科普和国防教育工作。成立上海市科创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实施“上

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建立健全在校退役大学生参与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施训机制，健全完善本市高校学生军训工作评价体系，强化军事技能训练与军事理论教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学校民防知识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军事技能训练为载体，强化高校民防实践教学。

29.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全面落实《关于加强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打造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和品牌活动项目。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状况监测。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强化分级网络的预警防控作用，深入实施医教结合项目。

30.守牢高校安全底线。加强公共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深化大学生安全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工作，完善高校安全分级分类培训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本市高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强化学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出台本市高校反恐工作指导意见。开展新一轮安全文明校园评选。加快推进教育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和学校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智慧安防体系建设，完善长三角高校安全工作协作机制，推动长三角高校智慧安防建设标准一体化。

31.做好高校后勤工作。积极发挥高校后勤改革和发展市级载体作用，支持上海现代高校智慧后勤研究院规范化、专业性建设。完善学校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标准，推进学校后勤“六T”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学校后勤现代化建设监测和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后勤信息

化、数字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制定上海高校智慧后勤 2.0 方案。加强高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高校主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做好学生伙食“保供稳价”工作。完善长三角教育后勤协作机制，优化长三角高校后勤协同创新发展联盟运行机制。

32.系统推动校园生态文明工作。完善绿色学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巩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效，全面实施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推进校园“减塑”行动。深化学校节约粮食、反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大力推广清洁可再生能源应用，加强学校节水工作。修订《上海高校绿化建设管理导则》，做好校园绿化工作。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长三角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研究基地。

33.深化教育信息化内涵发展，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加强信息意识、信息伦理、数字思维等方面的培育；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推动信息系统上云；推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应用常态化，探索基于新技术的体验式、探究式、互动式、合作式教学新模式；鼓励高校开发特色、优质的教育资源，推动数字教育资源的整合、开放和共享；支持设立教育信息化发展理论与技术研究基地，促进教育信息化理论研究；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机制，推进高校数字化转型，助力学校发展。

34.加强教育“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编制《高校信息化

建设指南》，健全高校信息化建设数据、技术、服务和质量等标准体系；强化数据归集、挖掘分析和共享，实现业务联动、数据互通、服务集成、资源协同；推进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改造业务流程，提升教育服务精细化和管埋精准化；提升全程网办率，推动“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化，提升师生获得感和学校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九、注重教育规范管埋，夯实教育改革基础

35.开展教育政策研究。积极推进教育公共政策与教育法治研究工作。聚焦当前上海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和教育法治领域的重点任务进行立项，实施好四家学术名刊的“教育法治名栏”支持计划，建设好市教育法学研究会这一研究与交流平台，运行好“长三角教育发展政策与法治研究中心”等智库，通过高质量研究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36.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政法院校、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确定基础理论课的地位、确定必修课的要求、确定由学术带头人讲授的措施。深入开展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宪法知识网上竞答等活动，探索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协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学校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做好新一轮章程修订核准工作。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将高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纳入信息公开考核。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成果征集工作，形成并扩大高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效应。

37.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定《上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2021-2025年）》，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推动高校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指导上海科技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启动上海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开展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报评议，监督指导高校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工作。开展上海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专项督导，分析上海地方高校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促进上海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好全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强化高校质量主体意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内设教育督导和评价专门机构，推动高校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38.完善高校经费保障机制。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双一流”建设投入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财政教育专项评审机制，建立市属高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高校企业体制改革、不动产权证办理、“部分房产账实不符”整改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着力提升高校财务资

产治理能力。

39.推进高校内审评价工作。结合高校内审发展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机制与方法，确保客观反映各市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状况。把对高校的内审评价结果纳入两委高校分类管理绩效评价体系。针对审计结果运用得分较低的现状，开展课题研究，制定切实举措，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整体提升。

40.深化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整体推进教育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7省20地州”帮扶工作。加大高等教育对口精准帮扶力度，做好两地学生手拉手互助成长，促进民族地区学生交流交往交融，着力实施教育消费扶贫，探索建设信息化远程教育扶贫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加强对口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依托职教联盟，结合产业需求，推动当地职业教育发展。探索“互联网+教育帮扶”新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两地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学科人才交流，携手开展帮扶协作。

41.加强高校教材管理。大力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督促各高校完善教材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网络，基本形成上下贯通、多方联动的教材管理组织架构。对本市普通高校、高职开展教材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依托高水平高校力量搭建专业平台，建设教材政策研究机构，推动提高本市大中小学教材管

理建设科学化水平。

42.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切实加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及相关学科建设，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通识课程体系建设，提高学生听说读写能力和语文素养。开展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创新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书香校园建设。

43.强化高校基本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推进市级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完成市级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结合规划项目清单，指导委属高校积极推进，确保列入规划正式项目启动前期审批工作。做好委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入库、出库、出库申报、评审、批复及资金拨付工作。推进市级教育单位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

